

债券简称：18 安吉专项债 01/PR 安吉 01

债券代码：1880241.IB/152005.SH

债券简称：19 安吉专项债/19 安吉债

债券代码：1980148.IB/152178.SH

债券简称：19 安吉投

债券代码：162275.SH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长和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蒋晓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安政干[2022]1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郑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安政干[2022]2号）和《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王伟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安政干[2022]4号）文件，因机构调整和工作需要，经政府研究，决定免去楼高峰的监事长职务，任胡晓旻为本公司监事长；决定免去叶勤民的副总经理职务；决定免去蔡刚清的董事长职务，任戎露波为本公司董事长。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1、胡晓旻，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工作经历如下：

1993.12—1997.01，在江苏省泗洪县83424部队服兵役；

1997.01—1999.05，在安吉县赋石水库渠道管理局水文站工作；

1999.05—2002.02，在安吉县赋石水库渠道管理处办公室工作（1998.09—2001.07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大专学习）；

2002.02—2005.03，任安吉县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期间2004.05—2004.07，在县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5.03—2007.04，任安吉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2007.04—2009.06，任安吉县水利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2005.08—

2007.12，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在职学习）；

2009.06—2012.05，任安吉县水利局党委委员、赋石水库渠道管理处主任；

2012.05—2014.12，任安吉县水利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服饰渠道管理处主任

；

2014.12—2015.11，任安吉县水利局党委委员、县纪委派驻县水利局纪工委书记；

2015.11—2017.03，任安吉县纪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组副组长（副科级）；

2017.03—2017.05，任安吉县卫计局党委委员、县纪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组组长

；

2017.05—2017.08，任安吉县卫计局党委委员，县纪委、县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组组长；

2017.09—2021.01，任安吉县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01—2022.3，任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2021.03至今，任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戎露波，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工作经历如下：

1990.12—1993.12，任解放军83360部队52分队班长；

1993.12—2001.06，任浙江省农业银行安吉支行职工（1993.04—1997.04，在杭州大学法律专业在职大专学习）；

2001.06—2001.11，任浙江省安吉县旅游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01.11—2006.08，任浙江省安吉县风景与旅游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其间：2005.09—2005.11，在市委党校党政青干班学习；2000.09—2003.06，在浙江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金融专业在职大学学习）；

2006.08—2009.04，任浙江省安吉县报福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02—2008.11，在华东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9.04—2012.03，任浙江省安吉县报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2012.03—2015.06，任浙江省安吉县章村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2015.06—2016.12，任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党委书记；

2016.12—2018.07，任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党委书记，县委常委；

2018.07—2019.12，任浙江省安吉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县委常委

；

2019.12—2022.03，任浙江省安吉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县委常委、四级调研员；

2022.03至今，任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三）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并下发职务任免通知文件，后续本公司将履行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副总经理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董事长、监事长和副总经理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
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